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宣佈，配售已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

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本公司宣佈，配售已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

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1.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建設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概無承配人為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 (附註1)	930,000,000 (附註2)	45.43%	930,000,000 (附註2)	42.72%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 (附註1)	572,128,000 (附註3及4)	27.95%	572,128,000 (附註3及4)	26.28%
其他股東	545,026,000	26.62%	545,026,000	25.03%
承配人	—	—	130,000,000	5.97%
總計	<u>2,047,154,000</u>	<u>100%</u>	<u>2,177,154,000</u>	<u>100%</u>

附註：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由彼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128,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